#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 | 见磋商公告 |
| 2 | 项目名称 | 湖北师范大学第八期双创训练营服务项目 |
| 3 | 项目地点 | 湖北师范大学 |
| 4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
| 5 | 质量目标 | 合格 |
| 6 | 服务期 | 见磋商公告 |
| 7 | 资金情况 | 已落实 |
| 8 |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磋商公告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偏离 | 不允许 |
| 13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日前 |
| 14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磋商文件须知 |
| 15 | 最高限价 | 见磋商公告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0日内有效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见磋商公告 |
| 18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见磋商公告 |
| 19 |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
| 2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磋商地点：同磋商文件递交地点； |
| 21 |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专家由采购人依法组成， 采购人从湖北师范大学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2 |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 | 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网 |
| 23 | 是否提交备选方案 | 不提交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25 | 磋商文件份数 | **已加盖公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 格式）一份，中标供应商提供与磋商响应文件PDF版相同内容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 |
| 26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7 | 磋商出席要求 | 磋商时，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参加磋商会议。如磋商时为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如磋商时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并在签到簿上签到。其他人不允许进入磋商会议室。 |
| 28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待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确认无误一次性付清合同约定的项目款。 |
| 29 | 其他说明 |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二、磋商须知**

**（一）总 则**

**l.服务说明**

 本磋商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

**2.招标范围及工期：见前附表**

**3.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4.合格的磋商供应商：见前附表**

**5.踏勘现场**

5.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6.磋商费用**

 6.1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磋 商 文 件**

**7.本磋商文件的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办法

第六章 磋商文件部分格式

7.2除7.l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在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网上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磋商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前向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磋商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网予以澄清。澄清内容具有约束作用。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l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上传到湖北师范大学创新创业学院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9.4为使磋商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必要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0.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在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报价编制依据

11.1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具体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具体内容。

**1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可扩展）。

**14.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是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服务全部费用。

14.2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报价表”的要求结合自身因素，进行磋商报价，并完整地填写相应表格。磋商供应商未填报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4.3 采购人可以设置最高限价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4.4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指磋商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或低于其成本，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4.5 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14.6 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各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有关要求。

**15.磋商货币**

 人民币。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标人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6.2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文件签字或盖章应齐全有效。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书。

16.3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16.4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

字（签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为了方便开标和唱标，磋商单位应将《磋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磋商报价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

17.2 密封袋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和有“在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磋商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17.3 如果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加写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8.1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规定。

18.2采购人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采购人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拒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费用**

21.1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费0元。

21.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安全事故及其他损失均自行承担。

**（五） 磋商**

**22.磋商**

22.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22.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2.3.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项目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3位专家组成。

22.3.2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磋商响应文件、出具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

22.3.3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4磋商程序：

22.4.1 由采购人主持；

22.4.2由采购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监管机构检查并验证；

22.4.3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通过了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单一磋商（如有需要）。主要内容为：了解供应商参加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对项目策划构想等。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书面报价。

22.4.4磋商文件修正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⑵、采购人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2.4.5第二轮磋商或多轮磋商

参照第一轮磋商的程序，磋商小组按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对供应商提交的修正文件或修正后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由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需要与磋商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22.4.6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书面报价。

最后书面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报价包含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所需的全部费用（含所需全部费用及人工、利润、税金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4.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3.磋商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竞争性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和说明，磋商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25.1 初步评审包括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5.2符合性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审查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有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3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符合性评审不合格：

①供货期和投标有效期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②响应文件签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③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④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

⑤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⑥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5.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磋商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磋商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6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7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5.8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对其提交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5.9磋商小组按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供应商或者界定为废标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6.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处理**

26.1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1.1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6.1.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单，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确定和否决**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比较。

27.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3名有序的合格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8.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及废标条款**

28.1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8.l.1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8.1.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1.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l.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8.1.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6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

28.1.7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而响应供应商又不作出澄清的；

28.1.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合同的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成交通知书**

29.l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供货合同。

30.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顺延至第二名），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图书供应，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不提交。

 **(八) 其 他**

 **32.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收到之日为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人不予受理。